

臺北市 114 年「文化就在巷子裡-社區藝術巡禮」

演出團體甄選須知

壹、理念與期程及地點：

- 一、本案採購各團曾經進入劇場演出的作品，或是以劇場演出規格製作的新作。
- 二、演出期程：114 年度之週五、週六及週日；地點皆在臺北市內。
- 三、演出時間：晚間 7 點開始演出。長度至少為 90 分鐘以上(可含互動設計或推廣教學)，無中場休息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須持有各縣市文化局核發之演藝團體登記證(有查驗日期者須已當年查驗通過)，及實際從事專業演出之立案表演藝術團體，立案一年以上；或具藝文服務與藝術經紀執業項目之公司行號(營利登記營業項目為 J601010、J602010)；或為國內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專業相關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。
- 二、須檢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與 6 個月內查詢之申請單位信用證明(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)。

參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演出內容展現需結合創意，及兼顧傳統演出技巧與社區互動。
- 二、演出內容需設計兼顧藝術性與通俗性，並依貴團演出屬性與內容設計互動活動。
- 三、請詳閱各類別需求與經費提案，每類投遞案數不限，一案為一場(送件主題與內容須不同；每團可跨類別送件)所送資料如有缺漏，恕不通知補件，114 年各類別所需總場次如下：

	戲劇				音樂		舞蹈
代號	TH-1	TH-2	TH-3	TH-4	M-1	M-2	D
類別	歌仔戲	皮影戲	兒童劇	魔幻劇	音樂	室內音樂	舞蹈
場次	3 場	2 場	5 場	4 場	14 場	6 場	7 場

肆、審查原則：

- 由本處遴聘表演藝術各領域委員依團體企劃書及影音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- 一、藝術團體過去演出實績與活動規劃內容 40%。
 - 二、暖場與互動設計規劃內容 20%
 - 三、演出人員資歷 10%
 - 四、主要演出人員技巧(送件影音資料) 10%。
 - 五、經費合理性 20%。

伍、活動經費必須提列項目：

	歌仔戲	皮影戲	兒童劇/魔幻劇	音樂	舞蹈
人事費	編列編導、排練、演出費及各項工作人員費等				
舞臺搭設要求與費用	編列 36 尺以上 舞臺費用	搭設 基座舞臺	免編		
硬體設備 (含舞臺區兩備)	1. 依各團呈現效果及需求編列燈光、音響與發電機等費用。 2. 可視演出效果自行增加其他硬體設備，但燈架以不遮擋觀眾主要視角為考量，觀眾區須保持方正且最大化。 3. 非歌仔戲演出類別，請編列舞臺兩備(兩棚)。 4. 各團需備本處服務台所需之電源線及插座。				
投影設備 (含布幕)	舞臺兩側各 1 座，共 2 座	視各團需求	視演出效果自行決定		
紅布條	戲劇類演出皆須製作 1 條，懸掛舞臺前方下沿處，紅布條尺寸依舞臺前臺寬高而定，內容為辦理主題及主辦、承辦及協辦單位字樣			無須提供	
攝錄影費用	各團需檢附全程影音錄製檔案及演出照片檔 (20 張以上)				
節目單	無須提供		300 份		
版權費	表演內容涉及創作之相關版權，需由團體取得授權				
保險	1. 團體須投保演職員每人保額 200 萬元以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2. 須為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具雇主責任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3.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為 2,500 元				
餐飲費	演職員工及活動現場工作人員餐飲費				

陸、各類別經費上限與說明：(演出時間含互動至少 90 分鐘以上，無中場休息)

(一)、戲劇類：

1、**歌仔戲** (代號 TH-1)：每場提案以總經費新臺幣 **40 萬元** 為上限。

※演出劇目需以「**新創**」或「**未曾於 111-113 年於本活動中演出**」為限，內容為公演戲之傳統劇目或改編劇目(含舊戲改編或新編劇目)，需**搭配現場文武場人員伴奏**，伴奏音樂不得以錄音方式演出，演出時舞臺需搭配 2 側唱詞字幕，演員需配戴耳 mic。

2、**皮影戲** (代號 TH-2)：每場提案以總經費新臺幣 **17 萬元** 為上限。

※內容為傳統劇目或改編劇目(含舊戲改編或新編劇目)，以能發揮劇團藝術特色及合親子觀眾之作品為主，需**含互動**與現場教學，亦須搭基座舞臺。

3、**兒童劇** (代號 TH-3)：每場提案以總經費新臺幣 **25 萬元** 為上限。

※內容以能導引兒童創造力及想像力，演出手法可結合與觀眾互動、暨共同創作之形式，引導觀眾自然進入劇中情境故事，及發揮劇團藝術特色或鼓勵人心之作品，**演出需具備道具與布景**(或以投影、光雕等技術)引導想像，需**含互動**，演出人員總人數至少 **9 人以上** (含主持人)。

4、**魔幻劇** (代號 TH-4)：每場提案以總經費新臺幣 **25 萬元** 為上限。

※內容以具有文本或故事性的奇幻魔術戲劇，需**搭配魔術、雜技或舞蹈**的綜合性演出，能引起「**奇幻想像**」之節目企劃，需**含互動**，演出人員至少 **7 人以上** (含主持人)。

(二) 音樂類：

音樂演出 (代號 M-1)：每場提案以總經費新臺幣 **25 萬元** 為上限。

※以**器樂演出**搭配人聲或純人聲，不得以錄音方式演出，須設計與社區民眾互動元素，提案人聲部分需搭配聲樂家、歌手或藝人；曲目挑選須雅俗共賞(演唱老歌、流行樂曲等)，須配有專業演出水準之燈光及音響設備與服裝，**演出人數至少 9 人以上** (含主持人、演唱人員，編制不限)。

室內音樂演出 (代號 M-2)：每場提案以總經費新臺幣 **17 萬元** 為上限。

※以**器樂演出**搭配人聲或純人聲，不得以錄音方式演出，須設計與社區民眾互動元素；曲目挑選須雅俗共賞(演唱老歌、流行樂曲等)，提案人聲部分可搭配聲樂家、歌手或藝人，須配有專業演出水準之燈光音響服裝，**演出人數至少 7 人以上** (含主持人、演唱人員，編制不限)。

(三) 舞蹈類 (代號 D)：每場提案以總經費新臺幣 **25 萬元** 為上限。

※舉凡各舞蹈以傳統、現代或其他綜合之舞蹈，可搭配故事敘述或情節安排。能引起「**觀眾共鳴**」，結合其他類共同演出，須設計與社區民眾互動元素，且配有專業演出水準之燈光及音響設備與服裝，**演出人數需 10 人以上** (含主持人)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入選團體應檢附甄選資格文件，由本處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辦理藝文採購，以最新修正版本藝文採購勞務契約進行簽約事宜，屆時請配合各項行政作業；若經本處審查後之入選團體未能完成議價程序，視為放棄入選資格，由本處另擇備選團體遞補。
- 二、全年活動手冊由本處製作，入選團體須提供團體簡介、曲目、劇情簡介、照片等電子檔資料及協助本處宣傳活動。檔期排定後，若團體因故未能配合或無法演出時，則由備選團體依序遞補，本處保有更動權，團體不得異議；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候、場地等因素時，本處具有更動權、團體不得異議。更動之日期或地點，本處將與團體、里辦公處協商後，於 114 年內另擇期辦理。
- 三、入選團體請依企劃執行，企劃視同合約一部份，未依企劃內容履約時，將依契約規定扣除款項，如有變更，須於演出 10 天前向本處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獲本處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戲劇類(歌仔戲、皮影戲除外)、音樂類及舞蹈類之舞臺由本處提供，觀眾席、主辦單位服務台及臨時舞臺搭建申辦事宜由本處辦理，其餘現場演出所需設備等由入選團體負責。
- 五、本案為採購案，故核銷以領據或發票支領全額費用即可(請注意：如有開立統一發票者請務必使用發票請款)，本處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，但不預扣費用。

捌、送件作業說明：(請依本處格式撰寫)

- 一、企劃書送件一式 3 份，企劃書及附件恕不退回，珍貴影音資料請團體自留。
- 二、繕打方式：A4 直式橫書、標楷體 12 號字，頁尾逐頁加編團體名稱與頁碼，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。
- 三、企劃書請依順序排列：
 1. 封面。
 2. 送件人資料及活動簡介：撰寫團體簡介、表演內容，以利文宣製作。
 - (1) 團體簡介：請簡介，以 100-120 字為限。
 - (2) 表演內容：請以演出特色及演出者介紹為主，以 100-120 字為限。
 3. 演出內容：請依本處企劃書格式撰寫。
 4. 其他資料：登記立案證明影本相關文件 1 份。
 5. 經費預算表：請依本處附之表格繕寫提列，經費預算表排列放至企劃書最後一頁。
- 四、檢附之隨身碟或光碟(設備由本處留存)：(包含以下內容)
 1. 企劃書 Word 及 PDF 檔、文宣製作用照片檔 4 張(橫向及直向至少各 1 張，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)。(照片中若有希望露出的主角，請務必標明)
 2. 審查影音檔(檔案限定為 MP4 格式)
 - (1) 檔案為本次企劃書所列主要演出人員之影音檔，剪輯為 3-5 分鐘時長，至多 3 段，若不相符將視為本項資料未提供，並不予計算審查原則第 4 項「主要演出人員技巧」之 10%。
 - (2) 若參與過本活動歷年演出之團體，請將演出精華片段一併放入檔案中。

玖、收件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113年10月2日(週三) 止

一、親送：上班時間(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4時至17時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/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

二、郵寄：詳如送件信封頁(以郵戳為憑)。

審查結果本處將於審查會議後，於本處網站公告，並以公文通知獲選團體。

拾、本案俟114年度臺北市議會通過預算後，始生效力。

相關問題請洽：(02)2577-5931 轉分機346林小姐 / 347吳小姐 / 348游先生

Email：phephe.chung@gmail.com